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的（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和激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238.31万元，资产总额为4,468.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品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的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激光和脉冲光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和激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238.31万元，资产总额为4,46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